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董事辭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收到非執行董事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及執行董事何士友先生分別發出的書面《辭職報告》，謝偉良先生、董聯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王占臣先生及張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提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所擔任的董事會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上述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辭職後，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何士友先生在本公司持股49.999998%的中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謝偉良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現均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9,312股，王占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士友先生現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13,929股。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為本公司201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據此分別被授予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3.6萬份（本數量為按本公司2014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調整後的數量），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規定，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對其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1.08萬份A股股票期權應在自2015年11月25日起六個月內加速行權，其餘未獲准行權的A股股票期權予以作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上述董事的辭職未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正常工作。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5日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完成董事的補選。

董事會對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何士友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